

南山人壽享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BUISA)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106)南壽研字第05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請

享美利
穩健累積您的老本



商品特色

- 按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年可持續穩定增長。
- 給付方式多元化，資金運用更靈活。
-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 15-80歲皆可投保，投保手續簡便，免體檢、免告知。

範例說明

(金額單位：美元)

◎金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BUISA)」做為未來退休規劃，繳交基本保費10萬美元，假設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且累積期間第1-6保單年度假設宣告利率分別維持下列三種水準不變，金先生每年累積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6年後資金規劃可選擇的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基本保費	基本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x3.2%)	每月保險成本 【保單年度累積值】	年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3.35%	3.5%	3.65%
1	40	100,000	3,200	4	100,039	100,184	100,330
2	41	-	-	-	103,390	103,691	103,992
3	42	-	-	-	106,854	107,320	107,787
4	43	-	-	-	110,433	111,076	111,722
5	44	-	-	-	114,133	114,964	115,799
6	45	-	-	-	117,956	118,987	120,026

- 本範例宣告利率為3.5%，情況假設以3.35% / 3.5% / 3.65%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及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數值僅供參考，該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本範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
第1保單年度：每日依【基本保費－基本保費費用－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減少之金額－每月保險成本】之其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2保單年度起：每日依【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減少之金額－每月保險成本】之其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每月保險成本：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南山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計算，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本範例之保險成本係以宣告利率3.5%試算)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以後年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身故給付	身故給付開始日前	返還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基本保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得為負值)。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等比例減少。
	身故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南山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3,000美元時，南山人壽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率

(金額單位：美元)

基本保費費用率	3.2%
---------	------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5%	3.5%	2.0%	1.5%	1%	1%	0%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期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b)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5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35歲	93%	101%	107%	118%
男性6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1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35歲	93%	101%	107%	118%
女性65歲	93%	101%	107%	11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108年08月宣告利率3.5%，1.08%+1%) = 2.08%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萬美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08%為例計算之。)

投保規則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投保年齡/年金累積期間/繳別/保費限制

(金額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	繳別	基本保費限制	
15足歲-80歲	至少6年	躉繳	最低	1萬
			最高	累計250萬

■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每年3,000美元

■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 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繳戶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各項給付	1.年金及其利息之給付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退還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給付年金/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表係以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BUISA)」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06-MB-BK-01-1080519

BK-01-1080519
108年8月版 Page2/2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